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健全經營，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及應有相關行為規範，並應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以瞭解從事虛擬資產業務之專業知識及虛擬資產法令規定，爰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擬具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規則之授權依據、所稱業務人員之範圍及經理人之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業務人員、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總經理、董事長之選任程序、資格條件及董事會選任經理人之監督責任。（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四、業務人員之兼任限制及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禁止行為。（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五、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之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及訓練要點之訂定依據、執行業務前之登錄規定及登錄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代理規範、報告義務及業務人員行為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授權行為。（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七、本法施行前已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適用本規則之過渡性規定及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則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 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一、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虛擬資產服務之招攬、開戶、受託、執行或結算交割。 二、以非屬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買賣虛擬資產。 三、內部稽核。 四、法令遵循。 五、風險管理。 六、主辦會計。 七、資通系統管理。 八、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本規則所稱經理人，應依公司法關於經理人之規定辦理，包括已向經濟部辦理經理人登記，或依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為公司簽名權利之經理人。	一、參考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以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負責人之定義。 二、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之多元性，爰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人員之定義，包括虛擬資產服務商從事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虛擬資產服務之招攬、開戶、受託、執行或結算交割之人員、以非屬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買賣虛擬資產、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主辦會計與資通系統管理之人員及其他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業務之人員。 三、為明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權責劃分，爰參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經理人之定義。
第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人員應參加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專業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理人，除總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誠信經營與良善公司治理，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人員應具備虛擬資產服務業及市場相關之專業知識。爰參考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

經理及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外，應符合前項規定，並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虛擬資產服務業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從事虛擬資產服務業務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虛擬資產服務業務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有效健全經營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者。 本規則所稱從事虛擬資產服務業務工作，係指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從事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業務者。	定業務人員均應參加虛擬資產服務商專業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方能任職。相關課程應由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舉辦，併予說明。 二、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理人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具有管理之責，其對虛擬資產市場亦應具有相當專業知識以及學經歷資格。爰參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理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亦應具備之基本年資及學歷要求。但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總經理及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條件，應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規定。 三、為明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權責劃分，爰於第三項明定本規則所稱虛擬資產服務工作之定義。
第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人員，從事之業務內容如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穩定幣交換，以及外幣穩定幣之交換、移轉者，另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具有一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二、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外匯法規相關課程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 三、具有經中央銀行認可與前二款相當之專業課程、訓練或相關業務經歷。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穩定幣之交換及移轉等服務，其業務性質與銀行辦理買賣外幣及匯兌等外匯業務相近，相關業務人員應熟稔外匯法規，並具備確認客戶交易性質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專業能力，爰參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明定其資格條件。

前項所稱外幣穩定幣及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穩定幣交換，依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	
第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並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從事虛擬資產服務業務工作二年以上者。 二、在證券、期貨、銀行或保險等機構內部稽核工作二年以上者。 三、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於內部控制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爰參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明定內部稽核人員除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參加虛擬資產服務商專業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外，亦應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以利稽核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能力，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從事虛擬資產服務業務工作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從事虛擬資產服務業務工作七年以上，並曾擔任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虛擬資產服務業務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有效健全經營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者。 虛擬資產服務商聘任總經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其他法令規	一、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設置總經理之職位，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設總經理一人，並應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以利公司經營權責劃分以及決定責任歸屬。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總經理除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經營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能力外，亦應具備相當的學經歷資格。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性質特殊，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總經理之最低年資要求。 三、針對虛擬資產服務商總經理之聘任程序，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期貨商

定辦理外，應事先檢具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項所定應具備之良好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者，本會得命虛擬資產服務商限期調整。 前三項之規定，於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準用之。 由金融機構兼營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其設立專責辦理虛擬資產業務之獨立部門最高主管，應具備第二項所定總經理之資格條件。	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於聘任總經理前，應先報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金管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四、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項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條件。 五、依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應設立獨立部門專責辦理虛擬資產業務。考量該獨立部門負責綜理虛擬資產業務之最高主管亦應具備相當學經歷資格，爰於第五項明定其應具備第二項所定總經理資格條件。
第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能力，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虛擬資產服務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從事虛擬資產服務業務工作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虛擬資產服務商	一、針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董事長之資格條件，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之一第一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董事長除應具備良好品德及能有效領導及經營之能力，並應具備之最低學經歷資格條件。 二、針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董事長之聘任程序，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期

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虛擬資產或金融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有效健全經營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者。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董事長，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命虛擬資產服務商限期調整；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項所定應具備之良好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者，亦同。	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之二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董事長，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金管會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金管會認可者，金管會得命虛擬資產服務商限期調整。 三、董事長於充任後倘若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第一項所定應具備之良好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者，應予調整。爰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之一第二項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金管會亦得命該虛擬資產服務商限期調整。
第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及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理人負責執行公司重要政策及業務管理，其所具備資格條件之維持，及其是否適任，均為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健經營之要素，爰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適當有效的問責制度，以落實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爰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應建立有效的經理人問責制度並予以落實執行，並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人員，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任何職務。但虛擬資產服務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兼任境外虛擬資產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稽核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任，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法令遵循人員除得兼任法務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或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專責人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 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其業務人員於辦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風險管理、資通系統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相同性質業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人員之兼任職務行為，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內部審核及後續控管機制，以確保業務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從事虛擬資產服務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一、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時，有利益衝突情事，爰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人員原則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任何職務，但虛擬資產服務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兼任境外虛擬資產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不在此限。 二、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前項所稱關係企業之定義。 三、為維護交易誠信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爰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等業務人員應為專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任。 四、考量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等事項與法令遵循作業密切相關，爰參考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零七零三零三四八四號令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法務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專責人員及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專責人員。 五、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七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九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其法令遵循、內部稽核、風險管理、資通系統管理及主辦會計等業務之業務人員得兼辦相同性質之業務。 六、為有效落實及執行本條兼任限制之相關規定，爰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九項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十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內部審核及控管機制，管理與監督其業務人員之兼任職務的情形。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時，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二、受理不符合開戶條件之人開戶。 三、利用他人帳戶交易虛擬資產。 四、以本人或他人帳戶供客戶交易虛擬資產。 五、受理未開戶之客戶，交易虛擬資產。 六、受理非客戶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交易虛擬資產。	一、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並本於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二、參考虛擬資產服務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以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 三、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項以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

七、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及交易虛擬資產。 八、接受客戶對虛擬資產交易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等事項之全權委託。 九、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條件或指示之交易方式，執行虛擬資產之交易。 十、對客戶委託虛擬資產交易之執行有不當遲延之情事。 十一、接受客戶委託交易虛擬資產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交易之相對行為。 十二、對客戶作獲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虛擬資產交易。 十三、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或負擔損失，以勸誘客戶交易虛擬資產。 十四、與客戶有借貸款項、虛擬資產或為借貸款項、虛擬資產之居間情事。 十五、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特定虛擬資產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交易。 十六、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推介交易特定之虛擬資產。但因承銷虛擬資產所需者，不在此限。 十七、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本會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或未經本會核定之虛擬資產。 十八、辦理虛擬資產承銷業務之人員與虛擬資產發行人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不當利益之約定。 十九、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或洩漏予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虛擬資產之交易活動。	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非業務人員之其他從業人員除不得有第二項情事外，亦不得執行業務人員職務或代理業務人員職務。

二十、知悉客戶有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二十一、挪用代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 二十二、未依規定運用向客戶借入之虛擬資產。 二十三、未依規定保管、接觸或使用私鑰。 二十四、未依規定利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利用自己名義執行業務。 二十五、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二十六、其他違反虛擬資產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非業務人員之其他從業人員除不得有前項情事外，亦不得執行業務人員職務或代理業務人員職務。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理人與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初任或再任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當年度如已參加同業公會委託證基會所舉辦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專業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得抵免上開職前訓練之訓練時數。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訓練機構發給結業證書	一、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理人與業務人員有參加金管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之義務。 二、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經理人與業務人員最遲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

，並將訓練成績送服務機構作為考績、升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參加訓練者，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應由同業公會通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撤銷其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之登錄。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之訓練時數及辦理方式等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在職人員則最少每二年需參加在職訓練。另考量初任或再任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當年度如已參加同業公會委託證基會所舉辦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專業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應已具備從事虛擬資產服務商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及瞭解虛擬資產法令規定，爰允許其抵免上開職前訓練之訓練時數。 三、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參與職前或在職訓練且經測驗合格者，應由訓練機構發給結業證書，並將訓練成績送服務機構作為考績、升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 四、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未參加職前訓練或訓練不合格時，該人員之補訓，以及若仍不合格時之處置方式。 五、為明確規範業務人員之訓練方式及訓練時數，爰於第五項規定業務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辦理方式及訓練時數，應由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作業要點後，報經金管會核定。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前，應由所屬虛擬資產服務商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一、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前，應由所屬虛擬資產服

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三條至第七條所定之資格條件。 本規則施行前，已擔任第一項職務之人員，應於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登錄，尚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規則施行後，始擔任第一項職務之人員，應符合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並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撤銷其登錄。 第一項之人員有異動者，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登錄。所屬虛擬資產服務商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登錄事項之異動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登錄事項，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務商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二、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不予登錄之事由；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三、考量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訂有業務人員、總經理、董事長及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且於第十六條訂有本規則訂定發布後之補正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應於本規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登錄，惟登錄時可不受前項第二款有關資格條件規定之限制，以避免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資格條件補正期間無法辦理登錄之情形。 四、於本規則施行後始擔任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無過渡安排之必要，故其應無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辦法第三條所訂消極資格條件之情事，且應具備本規則所訂之相關積極資格條件，爰於第四項明定於本規則施行後始擔任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若有資格條件不符者，即應予解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應撤銷其登錄。 五、針對第一項所列人員有變動時相關登錄的變更及方式，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

	理規則第八條第三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第一項所列人員在完成登錄後如有異動者，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辦理異動登錄，但在異動登錄完成前，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應負責，不得據此主張免責。另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金管會申報登錄異動情形。 六、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於第七項明定登錄事項應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並報經金管會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屬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該人員並不得違反第九條之規定。 前項之代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之紀錄，以供查考。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時，應由第三人代理，爰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作為代理人代理之。 二、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之相關紀錄，以供內部查考。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涉嫌違反虛擬資產管理法令，或就執行職務相關事項之查詢，應於本會所定期間內，到會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若有違反虛擬資產管理規定時，或於金管會就其執行職務有關事項需查詢時，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金管會指定期間內向金管會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以強化金管會對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監督能力。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從事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業務所為之行為，視為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業務人員之行為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授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金融機構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未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取得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屆期未完成者，本會應予解任，並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撤銷其登錄。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得於過渡期間內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金融機構，其業務人員、經理人、總經理及董事長，若於本規則施行時未符合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二年內完成補正，若屆期未完成者，金管會應予解任，並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撤銷其登錄。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